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波密县 玉普乡履职事项清单

玉普乡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年6月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6

玉普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围绕市委“11364”发展思路和“两地五区”总目标，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改革开放先行，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3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5	加强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做好干部职工及各类专干等人员的教育、培养、考核、监督、管理。
6	做好村干部“选育管用”和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做好驻村工作队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7	做好辖区内离退休干部职工服务管理。
8	负责本级党组织建设及所属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换届工作，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9	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乡村振兴体系，推动“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10	健全村级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11	做好人才需求申报、培养使用和服务保障工作。
12	推动社会工作人才、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13	指导各村做好以党群服务中心为主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4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15	对本级及隶属党组织执行党规党纪、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6	依法组织人大代表选举，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加强人大阵地建设。
17	开展本级人大代表学习培训、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依法受理、办理、答复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做好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联络服务保障工作。
18	联络服务辖区内政协委员，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答复政协委员提案。
19	加强工会组织和阵地建设，关心关爱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	加强团组织和阵地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
21	加强妇联组织和阵地建设，做好引领、服务、联系工作，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二、平安法治（5项）	
22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接访、约访、下访，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3	负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好“三级和议”群众共商解纷工作法，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成立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主动靠前防范化解辖区内矛盾纠纷。
24	做好“联户平安、联户增收”工作，负责联户单位和联户长优化调整、管理培养、考核评选等工作。

25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做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指导各村培养法律明白人。
26	开展依法赋予乡镇行使的行政执法工作。
三、民族宗教（1项）	
27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训。
四、经济发展（8项）	
28	落实县委经济工作发展思路，制定发展规划，用好对口支援优势，发展雅江雪牛特色农牧产业，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
29	负责本级项目储备、申报、实施、监督和管理。
30	负责辖区内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文化服务资源，开展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
31	做好图书阅览室、农家书屋等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使用，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
32	发现培养文化、文艺、非遗传承等人才，负责村级文艺队等文化队伍的培养、运行、管理工作。
33	开展经济数据统计、分析、运用，监测分析本乡经济运行情况。
34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辖区内民营企业服务保障工作，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35	用好米堆冰川等文化旅游资源，培育乡村农文旅新业态。
五、乡村振兴（10项）	
36	指导各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提质增效。
37	指导各村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管理。

38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
39	指导完善村规民约，倡导移风易俗，推广运用“积分制”治理模式，培育农牧民新风貌。
40	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引导群众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做好村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质量。
41	发现培养乡土人才，推动以新型职业农牧民为主体的农牧区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42	宣传和推广农牧业技术，开展农牧业科技服务。
43	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和农用机械安全使用宣传教育，提高农用机械使用率。
44	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使用、监督。
45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规模化经营。
六、城乡建设（5项）	
46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
47	负责农牧民自建房砂石开采备案和监管工作。
48	负责对辖区内村组、商户设立的广告设施、标识标牌进行巡查，督促按照规范进行整改。
49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工作，教育引导群众爱护市政设施。
50	落实“路长制”，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巡护工作。
七、民生服务（16项）	
51	教育引导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辍学。

52	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传承发展民族传统体育运动，倡导全民健身。
53	负责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54	负责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55	负责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6	负责摸排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57	负责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58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59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60	承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征缴、关系转续办理等工作，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61	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特殊群体身份核查、征缴等工作，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62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岗位推荐、跟踪服务工作，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63	负责辖区内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的受理及初审工作。
6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65	负责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功能，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按照规定出具群众日常生产生活所需证明。
66	宣传和落实各项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收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基本信息。

八、生态环保（5项）	
67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加强国土绿化。
68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69	落实林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70	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申报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整改本级生态环境问题。
71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宣传普及工作。
九、综合政务（7项）	
72	负责本乡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内部综合协调、目标管理、效能建设、督查督办、对外联络等工作。
73	负责本乡后勤保障、公车管理、节能减排、安全保卫等工作。
74	按照财经纪律和管理权限，开展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和财务公开工作；落实“村财乡管”制度，指导、监督各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
75	负责年度本级预决算编制、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76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77	做好固定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78	承担政务服务工作，处理“12345”等政务服务平台转办事项，落实政务公开制度。

玉普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平安法治（9项）				
1	流动人口管理	波密县公安局	1.负责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检查、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落实流动人口治安管理责任和措施； 2.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3.整合现有基层管理人力资源，加强基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力量； 4.结合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需要，录入流动人口综合信息； 5.流动人口暂（居）住登记、暂（居）住证办理、发放等工作。	1.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2.组织、指导村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3.协助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房屋租赁信息登记等工作，收集上报辖区内流动人口相关信息。
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波密县应急管理局、波密县气象局、波密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波密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波密县公安局、波密县交通运输局、波密县卫生健康委、波密县消防救援局	波密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辖区内气象、抗旱、抗洪、防汛、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2.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辖区内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3.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事故信息报送。 波密县气象局、波密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波密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范围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灾情现场处置、灾后恢复等工作。 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做好城市内涝相关工作。 波密县公安局： 负责受灾区域及周边地区交通管制、秩序维护。 波密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受灾区域道路抢修、保通工作。 波密县卫生健康委： 负责受灾区域及周边地区疾病预防和伤员救治。 波密县消防救援局： 组织开展受灾群众救援处置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内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	安全生产	波密县应急管理局（县安委办）、县直各行业部门	<p>波密县应急管理局（县安委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 2.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3.对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协调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4.推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动自查等制度。 <p>县直各行业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	消防安全	波密县消防救援局、波密县应急管理局、波密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波密县公安局	<p>波密县消防救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辖区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辖区内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负责辖区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5.督促各行业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p>波密县应急管理局：协同消防救援局对辖区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波密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p> <p>波密县公安局：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	森林草原防灭火	波密县应急管理局、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波密县森林消防中队、波密县消防救援局、波密县公安局	<p>波密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指导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p> <p>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p> <p>波密县森林消防中队、波密县消防救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森林防灭火专业知识培训，组织灭火专业演练； 2.监督和检查消防安全设施，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p>波密县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县级林业草原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6	应急救灾物资管理	波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波密县应急管理局、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p>波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县应急管理局的调拨指令，统筹物资调运、库点、品类和数量，组织县级应急救灾物资调出工作； 2.管理县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业务，对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安全、质量、数量、账实相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制定县级应急救灾物资代储计划。 <p>波密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应急救灾物资代储计划； 2.根据受灾情况及时下达调拨指令。 <p>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农牧业应急物资储备、调拨、补充等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物资储备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应急救灾物资调拨工作； 3.负责本级代储物资的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波密县委政法委、波密县教育局、波密县公安局、波密县市场监管局	<p>波密县委政法委： 指导督促“平安校园”建设工作。</p> <p>波密县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统筹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协调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 <p>波密县公安局： 加强学校安全防范工作指导、检查，强化校园周边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工作。</p> <p>波密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排查校园周边社会治安安全隐患； 协助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的监控； 协助开展青少年学生安全意识教育、普法教育。
8	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	波密县应急管理局、波密县公安局、波密县市场监管局	<p>波密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牵头落实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p>波密县公安局、波密县市场监管局： 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教育引导群众规范燃放烟花爆竹。
9	游客救援	波密县文化和旅游局、波密县公安局、波密县消防救援局、波密县卫生健康委	<p>波密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协调旅游救援工作； 建立预警机制，发布预警信息。 <p>波密县公安局、波密县消防救援局、波密县卫生健康委： 负责具体实施救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普及文明旅游、安全旅游知识； 发现涉险、受困游客及时上报并开展初步救援。
二、经济发展（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管理	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波密县市场监管局、波密县财政局	<p>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 制定和完善辖区内的相关政策和措施；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负责经验总结和示范推广； 开展“空壳社”专项清理整顿工作。 <p>波密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核注册材料，审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设立； 督促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年报、列入异常名录情况，督促移出异常名录。 <p>波密县财政局：负责安排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信息、培训、农产品标准与认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服务，并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统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及收入情况； 配合开展示范申报工作； 指导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
11	商贸物流企业服务保障	波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商贸物流企业用地规划； 支持辖区内商贸、物流等商贸流通企业发展。 	对辖区内商贸物流企业用地提供服务保障。
12	电子商务发展	波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制定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统筹组织推进电子商务工作； 提供政策帮助，支持电子商务相关企业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推介适合电商销售的产品； 配合开展电商技能培训； 配合挖掘电商资源，发展本地电商经济。
13	经济、人口、农业普查	波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制普查工作方案，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普查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及专项统计调查工作； 分析统计数据，依法做好普查结果公布； 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工作，做好普查人员培训； 统筹普查资金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各类普查调查和相关统计工作； 协助开展宣传、摸底登记、入户登记等工作； 组织村委会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用好普查结果。
14	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波密县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旅游宣传推介； 负责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 负责本级文化和旅游相关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的管理； 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 协助开展辖区内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资源普查、旅游统计等工作； 协助做好旅游开发规划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	消费者权益保护	波密县市场监管局	1.做好消费市场日常监管工作； 2.负责畅通和规范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 3.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 4.依法惩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1.协助做好辖区内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权工作； 2.配合做好“12315”投诉举报转办核查工作，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三、乡村振兴（13项）				
1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波密县市场监管局	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负责生产过程中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负责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波密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隐患排查、检测抽样、用药指导、信息报送工作； 2.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17	动物疫病防控	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波密县卫生健康委、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制定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案； 2.发放疫苗； 3.对疫情状态进行研判； 4.组织调查、控制； 5.开展扑杀； 6.做好疫情处置后续工作。 波密县卫生健康委、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负责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协作机制。	1.及时上报疑似疫情； 2.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3.配合开展动物疫病防治和动物疫情管理、防疫工作； 4.做好动物疫苗接种和牧运通系统录入； 5.协助做好村级防疫员的日常管理、聘用、辞退工作。
18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负责指导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负责根据用药需求，做好农药调配工作； 3.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警。	1.配合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群众参与防治工作； 2.开展病虫害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及时上报田间病虫害发生面积及用药需求，并协助做好相关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9	农药、兽药、化学肥料规范使用指导、服务	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建立健全农药、兽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开展农药科学使用技术培训，规范农药、兽药使用行为； 2.负责农药、兽药、化学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质量不合格的成品限期改进； 3.负责农药、兽药、化学肥料规范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4.负责做好废旧农药、兽药、化学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品回收、转运、处理。	1.宣传农药、兽药、化学肥料规范使用知识； 2.协助做好废旧农药、化学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品回收。
20	人畜分离工作	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负责人畜分离项目需求统计、计划审定（项目立项）、终验及资金兑付工作。	1.开展人畜分离政策宣讲工作； 2.配合统计人畜分离需求并上报计划； 3.指导村级自验、组织开展乡镇级初验，做好后期监管工作。
21	厕所革命	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波密县文化和旅游局	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统筹实施农牧区户厕改造工作，落实资金补贴。 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筹实施公共厕所建设管理。 波密县文化和旅游局： 统筹实施景区内公共厕所建设管理。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户厕排查、改造、验收等工作； 3.协助开展辖区内公共厕所管理。
22	高标准农田、小型农田水利等农田水利建设及管理	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做好高标准农田、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工程的储备和申报工作； 2.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质量监管； 3.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隐患排查化解工作； 4.负责农田水利设施的运行维护、改扩建工作。	1.上报项目需求，配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验收工作； 3.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3	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做好防洪堤坝等水利建设项目储备和申报工作； 2.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质量监管； 3.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隐患排查化解工作。	1.上报项目需求； 2.配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3.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验收工作。
24	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保障	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做好水质监测、检查与评估； 2.指导做好水质问题的整改； 3.负责饮水设施维修养护。	1.排查上报供水设施不能正常出水问题； 2.做好水源地保护的群众教育工作； 3.督促各村做好日常水源巡查、垃圾清理、收缴农牧区饮用水费等工作； 4.配合开展农牧区供水工程维修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5	破坏耕地行为查处	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p>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耕地“非农化”行为进行监管； 2.发现问题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3.对乱占耕地建房（产业类、公共管理类）全面摸排，发现问题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p>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做好耕地整治、农田保护等工作； 2.开展耕地“非粮化”违法问题整治； 3.对乱占耕地建房（宅基地）全面摸排，发现问题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4.推广保护、提升耕地地力农业生产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耕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2.协助排查、上报、劝告制止违法占用、建设及破坏耕地行为。
26	病死畜禽、不明原因死亡畜禽处理	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2.负责不明原因死亡畜禽死因调查及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宣传； 2.排查上报辖区内（除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外）病死和不明原因死亡畜禽问题，并及时组织收集、处理。
27	耕地撂荒防治	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辖区内耕地撂荒情况调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2.强化政策扶持，引导农牧民复耕撂荒地； 3.加快农业附属设施建设，改善撂荒地耕种条件； 4.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引导新增耕地进行粮食种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撂荒地情况调查和动态监测； 2.协助开展政策宣传； 3.协助开展农业附属设施建设。
28	闲置土地综合治理	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闲置土地的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查上报闲置土地的问题线索； 2.配合完成闲置土地的整改工作。
四、城乡建设（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9	农村宅基地用地手续办理	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波密县交通运输局	<p>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手续； 2.办理林草地占用审批手续。</p> <p>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村村民建房新增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 2.对选址在水利基础设施附近的宅基地提出审核意见； 3.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p> <p>波密县交通运输局：对选址在交通基础设施附近的宅基地提出审核意见。</p>	提供农村宅基地选址位置，协助做好现场核实工作。
30	村庄规划	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p>1.负责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负责组织或指导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p> <p>2.做好村庄规划实施管理，加强与农业农村、发改、住建、财政等部门沟通，形成村庄规划合力，推动实施“多规合一”和“一张蓝图”；</p> <p>3.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p> <p>4.主动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指导和协调，提供国土资源调查等基础资料。</p>	<p>1.协助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和申报工作；</p> <p>2.按照村庄规划，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p> <p>3.组织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对规划进行审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p> <p>4.对经批准的村庄规划进行公布公开。</p>
31	乡村道路规范建设和基础设施保障	波密县交通运输局	<p>1.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乡村道路的规划、建设、养护、运营和管理工作；</p> <p>2.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乡村道路桥梁进行检查；</p> <p>3.加强对乡村道路安全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p> <p>4.负责乡村道路抢险保通工作，保障乡镇抢险保通设备及资金。</p>	<p>1.协助开展乡村道路建设依法使用土地；</p> <p>2.协助开展乡村道路抢险保通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2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波密县交通运输局、波密县公安局	<p>波密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 2.负责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3.负责对侵占毁坏路产路权、非法营运、超限超载等行为开展执法工作。 <p>波密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2.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4.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5.负责交通安全信息预警、交通管制信息发布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辖区内道路巡查巡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33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	波密县应急管理局、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波密县市场监管局、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波密县财政局、波密县消防救援局、波密县公安局	<p>波密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p> <p>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指导辖区内经营性自建房依法办理建设手续，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建设过程中的施工质量安全监管，负责辖区内限额以上经营性自建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具体监督； 2.建立城镇经营性自建房日常安全巡查机制，负责城区范围内修建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对各类户外广告安全管理，对认定违法建筑进行处置。 <p>波密县市场监管局：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p> <p>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负责指导经营性自建房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手续。</p> <p>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指导农村居民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 2.负责牵头组织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常态化安全隐患巡查。 <p>波密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经费。</p> <p>波密县消防救援局：负责依法履行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相关部门依法落实本行业、本领域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监管职责。</p> <p>波密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经营性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复核，依法打击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违法犯罪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2.配合完善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 3.协助对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劝阻制止违法违规建设、使用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4.负责辖区内限额以下经营性自建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具体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4	农村危房改造	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波密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乡镇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 2.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p> <p>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p> <p>波密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危房入户审核、信息核查等相关工作； 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 指导各村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35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政策文件和相关规定； 负责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加强专业力量配备，常态化做好巡查检查，督促建设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辖区内房屋和市政项目建设工程的日常巡查； 与施工企业签订相关责任书，并督促落实责任。
36	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监管	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建筑垃圾管理职责，建设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行为； 查处建筑垃圾乱堆乱倒行为，督促整改落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引导辖区内施工单位合理处置建筑垃圾； 排查上报建筑垃圾乱堆乱倒行为。
37	临时用地审批	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审批； 负责临时用地的范围、用途、复垦等全过程监督； 负责协议管理，同申请人签订土地复垦协议书等合同协议； 负责占用林草地的临时用地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审临时用地申请人申请条件、用途等，并上报；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协调解决临时用地涉及农村集体经营组织和农民的相关问题；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38	犬只管理	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波密县公安局	<p>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建立流浪犬只管理机制； 负责流浪犬只抓捕工作； 负责流浪犬只收容工作。 <p>波密县公安局：负责家养犬只办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日常巡逻排查，发现流浪犬只及时上报； 协助抓捕流浪犬只； 做好宣传教育，督促指导各村加强流浪犬只管理。
39	非法营运行为整治	波密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道路运输行业监管职责，负责审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依法查处非法营运、超限超载行为，保护路产路权，维护运输市场秩序； 规范道路运输经营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引导群众拒乘非法营运车辆； 发现非法营运活动和超限超载运输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协助开展现场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0	高海拔供氧、供暖建设	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制定实施供暖供氧方案和收费标准； 2.负责高海拔供氧、供暖建设； 3.负责设备采购、维护、使用。	1.摸排统计上报供氧、供暖建设、维护需求； 2.参与供氧、供暖建设前期论证、设计、验收工作。
五、民生服务（10项）				
41	不动产登记	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工作； 2.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登记。	1.宣传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 2.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基本情况进行摸排上报。
42	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监督管理	波密县教育局	负责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配备、安装、维修、保养。	1.开展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日常巡查； 2.排查发现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及时报损报修。
43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政策落实	波密县卫生健康委	1.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政策宣传； 2.做好新增和退出对象信息收集、资格确认、审核、公示工作； 3.做好新增和退出对象信息录入申报全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4.做好扶助资金兑现工作跟踪反馈。	1.协助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政策宣传； 2.统计上报并公示计划生育扶助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信息； 3.做好计划生育扶助政策享受人员资格初审，公示工作； 4.录入享受计划生育扶助政策人员“一卡通”信息。
44	健康体检和各类疾病专项筛查	波密县卫生健康委	1.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2.负责组织各医疗机构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控工作。	1.开展健康教育知识宣传； 2.组织辖区内群众积极参加体检活动； 3.协助做好各类疾病专项筛查工作； 4.提供体检场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5	残疾人康复就业保障	波密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波密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波密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项目，优先安排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或经营，并根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由其专产； 2.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供给体系； 3.负责提供职业培训、心理咨询及就业指导服务。 波密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同实施残疾人就业计划、就业培训。	1.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 2.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3.协助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46	低氟健康茶、碘盐、高原炊具发放	波密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波密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	波密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负责低氟健康茶的推广宣传和发放。 波密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 1.负责碘盐推广宣传和发放； 2.负责高原炊具推广宣传和发放。	1.统计、上报需求情况； 2.协助发放低氟健康茶、碘盐、高原炊具。
47	老年助餐服务	波密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政策宣传； 2.统筹老年助餐服务供给能力； 3.指导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 4.开展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 5.老年助餐就餐补贴审核和发放。	1.开展政策宣传； 2.加强对助餐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 3.摸排辖区内独居、空巢、留守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情况； 4.老年助餐项目立项和申报； 5.定期关爱老年人。
48	适老化改造	波密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波密县卫生健康委	波密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推进健康老龄化的规划和措施； 2.承担老龄健康服务，发放高龄老人健康养老补贴。 波密县卫生健康委： 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1.对接、反馈老年人相关信息，统计医养结合信息； 2.协助民政部门做好老年人评估工作； 3.协助做好适老化改造、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服务等养老项目工作； 4.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5.配合做好为老服务场所选址。
49	户籍管理	波密县公安局	负责城乡居民立户、分户、迁户、死亡注销等户籍业务。	初审城乡居民立户、分户、迁户、销户等事宜并开具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0	冬虫夏草采集管理	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波密县公安局	<p>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协调虫草采集工作，制定并实施工作方案和预案； 2. 负责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驻点工作安排，巡回督导检查； 3. 总结年度工作和统计虫草采集数据； 4. 负责制作虫草采集证，办理虫草收购证，发布虫草采集公告； 5. 开展虫草采集宣传工作； 6. 负责虫草采集卡点的建设、管理； 7. 查处涉虫草违法行为。 <p>波密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虫草采集治安管理工作； 2. 依法打击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普及虫草采集法规政策； 2. 劝返无证采集人员； 3. 排查并初步化解虫草采集期间的矛盾纠纷，及时上报跨界矛盾纠纷； 4. 初步排查并预警虫草采集点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消防、交通、食品安全隐患； 5. 配合开展设卡检查、巡山清山等治安管理工作； 6. 协助办理虫草采集证、收缴草原植被恢复费； 7. 协助打击虫草采集违法行为。
六、生态环保（14项）				
51	土壤污染防治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p>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2. 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 3. 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4. 负责对垃圾填埋场等环保基础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实现渗滤液有效处理，减少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5. 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p>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土壤和农产品例行监测； 2.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3. 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 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p>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负责对矿产、林业、草原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2	水污染防治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波密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水利局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 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入河道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监管。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生活污水乱排、倾倒垃圾、水生植物腐烂、水体颜色或气味明显异常等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有关行业部门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53	噪声污染防治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波密县市场监管局、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波密县公安局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 1.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声环境质量监测； 2.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工业噪声监督管理工作。 波密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和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进行监督抽查。 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监督管理工作。 波密县公安局： 1.负责交通噪声监督管理工作； 2.对违反治安管理的社会生活噪声行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54	大气污染防治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波密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水利局、波密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波密县市场监管局、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波密县公安局、波密县交通运输局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2.提出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的意见。 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波密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 负责清洁能源工程服务保障。 波密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波密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进行处罚。 波密县交通运输局： 会同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对机动车维修店挥发性有机废气气体处置监管。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5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波密县公安局、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波密县卫生健康委、波密县交通运输局、波密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p>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开展监督管理、规范处置，推动落实“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2.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3.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 4.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5.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6.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p>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波密县公安局、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波密县卫生健康委、波密县交通运输局：联合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p> <p>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推动垃圾中转站、填埋场等基础设施的合理布局。</p> <p>波密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负责推动协调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p> <p>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p> <p>波密县卫生健康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对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有关行业部门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56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p>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p> <p>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3.指导做好畜禽粪污染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巡查检查中发现的畜禽养殖违规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对拒不执行的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7	污染源普查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	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1.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巡查。
58	水土保持工作	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做好宣传教育；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检查审查等工作； 3.查处影响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取土、挖沙、采石等行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59	野生动植物保护	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波密县公安局、波密县市场监管局	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统筹做好陆生野生动植物救助保护工作； 2.做好野生动物损害群众生命财产事宜的核查、赔付工作。 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统筹做好水生野生动植物救助保护工作。 波密县公安局： 查处非法买卖、捕杀、采挖、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波密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行为。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巡查上报疑似野生动物、珍稀植物非法买卖等违法行为； 3.配合做好野生动物损害群众生命财产事宜的统计、核查、上报、安抚及赔付工作。
60	国土调查	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编制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2.统筹开展国土调查工作； 3.加强国土调查工作政策宣传； 4.解决土地调查历史遗留问题。	1.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协助做好国土调查工作。
61	卫片图斑核查整改	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	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对卫片图斑进行内业判读、影像分析； 2.实地开展图斑举证，系统核实认定，判定违法图斑； 3.负责核实林业草原、自然保护区变化图斑； 4.做好相关问题查处问责及督促整改。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 1.负责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点位核实； 2.做好相关问题查处问责及督促整改。	1.协助做好涉及辖区内各类卫片图斑点位核查工作； 2.协助有关行业部门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2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p>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林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 加强自然资源确权工作政策宣传； 统筹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p>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农村承包耕地的确权、外业调查、经营合同、土地流转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调查和权属认定等工作； 做好群众教育引导工作。
63	湿地、自然保护区等自保地管理	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	<p>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自保地管理工作； 负责湿地保护、修复有关工作。 <p>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按照职责分工，查处破坏自保地的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湿地、自然保护区等自保地政策宣传；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64	古树名木保护	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并公布；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查处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违法行为； 监测古树名木病虫害发生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予以制止。

玉普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平安法治（2项）		
1	微型消防站建设	承接部门：波密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组织人员培训，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做好管护，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安全教育，发生火灾按照预案进行处置
2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工作方式：审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事项。
二、乡村振兴（4项）		
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定期检验，发现问题及时依法查处并整改。
4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畜牧品种的外地引进和选育推广工作。
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工作方式：受理审核申请，按照规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签发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6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三、城乡建设（1项）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波密县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 1.根据实际需求，拟定土地征收、征用预公告及方案； 2.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风险评估； 3.拟定征收、征用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 4.签订协议，兑现征补资金。
四、民生服务（9项）		
8	教育“三包”证明出具	承接部门：波密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学生提供户籍材料后直接办理。
9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波密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10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11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波密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生源信息收集、整理、汇总等有关工作。
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波密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税务局沟通联系，及时掌握缴费人员信息，定期更新参保人员数据。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波密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税务局沟通联系，及时掌握缴费人员信息，定期更新参保人员数据。
14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波密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工作，不再将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纳入乡镇级考核内容。
15	涉农保险理赔	承接部门：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工作方式：督促第三方保险公司自行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16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波密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做好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五、生态环保（8项）		
17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波密县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统筹、指定县直相关部门收集、处理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并溯源。
18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工作方式： 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负责矿产非法采砂调查核实和处罚工作。 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河道非法采砂调查核实处罚工作。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p>承接部门：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p> <p>工作方式：</p> <p>1.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测报等工作；</p> <p>2.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技术的研究、培训和交流，提高科学防治水平；</p> <p>3.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信息报送，收集、整理、汇总和统计防治信息及资料；</p> <p>4.预测预报和指导防治工作。</p>
20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p>承接部门：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p> <p>工作方式：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罚款。</p>
2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p>承接部门：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p> <p>工作方式：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普查工作。</p>
2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p> <p>工作方式：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管理业务培训，实施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集中清除。</p>
23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p>承接部门：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p> <p>工作方式：</p> <p>1.负责对储备土地的整体规划；</p> <p>2.负责储备土地的维护管理；</p> <p>3.负责对储备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p>
24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p>承接部门：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p> <p>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非道路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工作。</p>